

证券代码：002783

证券简称：凯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2月11日14:30
 - 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2月11日。其中：
 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 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武汉富力万达嘉华酒店会议室(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东湖路105号)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时华先生。

6.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7. 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9人，代表股份136,777,33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7.3907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，代表股份134,373,17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.9092%。

(2)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02人，代表股份2,404,16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4815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210人，代表股份6,192,614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.2401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6,455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45%；反对27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93%；弃权4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870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86%；反对 27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20%；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93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8,708,4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403%；反对27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834%；弃权9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824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494%；反对 27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30%；弃权 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77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3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以下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补选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：

3.01 《补选王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34,471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3,886,662 股。

3.02 《补选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34,458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3,874,244 股。

3.03 《补选蔡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34,447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3,863,194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、苗宝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会议形成的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煜衡沛雄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2 日